

类别：A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签发人：周庆福

汉市城管函〔2026〕63号

对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第 193 号提案的答复函

徐晓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汉中城区雨季路段积水问题的建议》（第 193 号）收悉。首先衷心感谢您心系城市管理民生、关注群众出行安全。收到提案后，我局高度重视，对照城管市政设施管护职能、结合汉中城区管理实际，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协同开展隐患排查，夯实排水工作基础。积极配合市防汛办、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统筹推进城区排水管网、低洼易涝点位常态化排查整治工作，结合汛期雨前排查、雨中应急、雨后复盘，对城区道路易积水路段、排水管网瓶颈段、地下通道公共空间等开展实地摸排，梳理形成点位清单，完善风险台账，动态更新问题数据库。对《汉中市主城区排水防涝应急预案》明确的 8 处易涝、积水点位重点关注。

（二）立足城管职责职能，抓实设施日常管护。一是抓实排水设施常态化清淤疏浚。汛前制定印发《关于扎实开展中心城区排水设施清淤疏浚及维护管理的通知》，督促指导住建、城管部门

及专业管护单位严格落实排水管网、窨井、雨篦等排水设施的全面清淤、检查和维护工作。重点在每年汛前组织开展排水设施专项清淤疏浚行动，提高排水设施的运行效率和抗灾能力，减少汛期城市积水内涝风险。二是做好汛期城市排水管网设施管护。强降雨期间加强低洼积水路段道路巡查，及时处置因积水造成的路面坑槽、井盖移位、雨篦堵塞等问题，及时清除雨水口落叶、垃圾、淤泥等堵塞物，保障雨水收排通畅。消除路面安全隐患，降低积水带来的次生损害。三是强化智慧化监测管护手段。结合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配合住建、应急等部门推进易涝积水点位监测预警能力建设，依托信息化手段，助力积水险情早发现、早处置，不断提升排水设施管护精细化水平。

（三）健全汛期应急机制，强化多部门协同联动。一是按照《汉中市防汛应急预案》《汉中市主城区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等文件要求，结合防汛应急“13161”预警机制，在不同预警条件下，会同住建、应急等部门联动处置。二是强化强降雨期间现场处置。极端降雨期间，配合市住建局对城区重点易涝点位前置人员、设备，开展城管队伍巡查，发现积水第一时间上报处置；对积水较深路段做好现场警示、交通疏导，提醒过往行人和车辆规避风险。降雨过后，安排环卫作业及时开展段清淤保洁，清扫泥沙、垃圾杂物，恢复市容环境。三是做好信息提示引导。雨前及时印发城管领域汛期预警提示。配合市住建局依托政务新媒体、本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内涝积水预警提示、绕行建议，向社会发布防汛排涝相关信息，引导市民安全出行。

（四）主动协同源头管控，推动排水设施移交管护。在市政

道路改造、排水管网改造更新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同市住建局一并督促指导属地管理部门及建设单位，将市政道路及管线设施移交验收纳入竣工联合验收一并进行，组织道路及管线设施建设单位与管护单位共同进行现场核验，按照国家规范和工程设计内容要求开展。经联合验收通过，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办理移交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管护主体和产权单位对移交后的市政道路及管线设施及时进行管理维护，确保群众出行安全。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充分吸纳落实本次提案相关建议，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立足城市管理职能定位，持续抓实排水设施日常管护、汛前专项整治、汛期应急排涝、雨后环境恢复等工作，加强与住建、应急等部门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紧盯城区易涝积水点位，压实管护责任，补齐运维短板，不断提升城市排水防涝处置能力，全力保障市民出行安全和城市平稳运行。

感谢您对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恳请继续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联系人：周天成，电话：0916-2252829）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公开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193	承办单位	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	周天成	电话	18710775601
提案题目	关于解决汉中城区雨季路段积水问题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 A、满意	☐ B、基本满意	☐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答复函收悉，对所提提案的问题与建议，能够系统分析，制定的方案与措施明确，思路清晰，工作人员工作态度诚恳，工作认真、负责任，工作能力较强，对办理工作十分满意，特表示感谢！			
提案者签名 (单位盖章)	余悦伟	时间	2026.08.29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表格前5项由承办单位填写，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